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

岳人才办发〔2021〕7号

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岳阳市推进校企合作奖励补贴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、教体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岳阳市推进校企合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岳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21年3月22日

岳阳市推进校企合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

为推动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发展，满足我市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根据中共岳阳市委、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》（岳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技工人才培养院校奖励补贴

第一条 对我市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一年内累计为市内企业输送超过100名中级及以上技工，签订三年劳务合同、工作满一年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培养院校奖励。

第二条 申报条件：①申请补贴院校为我市范围内开办的全日制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；②接受职业（技工）院校培养技工的企业为市辖区（含岳阳楼区、云溪区、君山区、屈原管理区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，下同）内企业（含中央、省属驻岳企业，下同）；③从每年7月1日至第二年6月30日，一年内累计输送中级及以上技工达100人（含）以上；④输送的技工与企业签订3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、工作满一年并在岳阳市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12个月以上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：根据当年度向企业累计输送中级及以上技工的总人数，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培养院校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申报认定程序：①申请奖励补贴的院校向市教体局职成科申报，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 7 月份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审批表（见附件）、输送技工人才花名册、输送技工人才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服务期限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、岳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及个人参保证明、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②市教体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核查，审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审定；③经审定确认的奖励补贴院校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在岳阳红星网、岳阳人才信息网、岳阳市教体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；④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委人才办将奖励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院校帐户。奖励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二章 企业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补助

第五条 对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的企业，经考核认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第六条 申报条件：①申请补助企业为市辖区（含岳阳楼区、云溪区、君山区、屈原管理区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城陵矶新港区、南湖新区，下同）内企业（含中央、省驻岳企业，下同）；②所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须为本企业与职业（技工）院校正式签订委托合作培养协议的订单班毕业生；③企业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的毕业生应与企业签订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劳动合同、工作满

一年并在岳阳市范围内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。

第七条 奖励标准：根据实际招聘到企业就业的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总人数，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。市辖区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各承担 50%，市级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：①申请补助企业向市辖各区教育部门申报，各区教育部门会同组织部门审核后，由区教育部门汇总后向市教体局申报，集中申报时间为每年 7 月份。申报材料包括申请审批表、花名册（见附件）、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协议、教育部门对校企合作开办“订单班”事前审核备案认定书、企业向“订单班”投入资金及教学设备等方面有效凭证、毕业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、服务期限 3 年（含）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、岳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及个人参保证明、毕业证书复印件；②市教体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可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核查，审核结果报市委人才办审定；③经审定确认的补助企业名单和补助金额等信息在岳阳红星网、岳阳人才信息网、岳阳市教体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；④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委人才办将补助金额（市级承担部分）一次性发放至企业账户，各区教育部门（或区委人才办）按程序同步将区级承担部分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至企业账户。

第三章 管理规定

第九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补贴经费，并纳入诚信黑名单，并不再享受各级人才发展资金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、市教体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为市本级企业输送中级及以上技工人才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

2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为市本级企业输送中级及以上技工人才花名册

3、市本级企业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

4、市本级企业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花名册

附件 1

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为企业培养输送中级及以上 技工人才奖补资金申请审批表

申请职业（技工）院校：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院校名称		法定代表人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人数		奖补金额合计	
金额大写(元)			
申请单位 银行帐号	开户银行		
	户 名		
	帐 号		
市教育体育局意见：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市委人才办意见：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由申报单位据实填写，一式三份，分别存市委人才办、市教体局、培养院校。

附件 2

职业（技工）院校为企业培养输送中级及以上技工人才花名册

院校名称：_____

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所学专业	技工等级	就业企业	入职时间	工作岗位	身份证号码

注：本表由培养院校填写

附件 4

企业招聘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花名册

企业名称： _____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入校时间	所学专业	入职时间	工作岗位	身份证号码

注：本表由招聘接受校企合作定向培养毕业生的企业填写

